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 style="width: 15%;">持股比例（%）</th> <th style="width: 40%;">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 style="width: 15%;">持股比例（%）</th> <th style="width: 10%;">出资方式</th> <th style="width: 30%;">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到位</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新增“出资时间”列）</p>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已到位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已到位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p> <p>(六)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九章 通知</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